

##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/文件

### 6.1 本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）的（龙港市（肥艚）中心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船舶水污染物智能防治装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蓝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277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93.08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龙港市（肥艚）中心渔港渔船污染物数字化防治建设项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0人，营业收入为29011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432.48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9日

---

（注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提示：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。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